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
就 1999 年 5 月 17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提交的意見書**

1. 索閱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校董會的文件

現時，保密規則適用於教育院校校董會的所有文件。校董會中以選舉方式選出的成員（下稱“當選成員”）必須先得到校董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才能公開該等文件的資料，以諮詢他們所代表的組別。實際上，這安排使校董會的當選成員難以行使本身的權力，並阻礙他們履行責任，把教育學院董事會在會議席上討論的事宜告知及諮詢他們所代表的組別。

為了解決這問題，教育院校校董會的當選成員作出以下建議，供該學院的校董會考慮：

I. 會議議程

- a. 會議議程所載的所有項目均應視為非機密事項，涉及以下範疇的事宜除外 —
 - 與個人私隱有關的事宜
 - 主席列為機密的事宜
- b. 在進行討論前，與會者可由於反對把任何議程項目列為機密事項而提出押後討論。

II. 決議及會議紀要

所有決議及會議紀要均應視為非機密文件，涉及以下範疇的事宜除外 —

- 與個人私隱有關的事宜
- 與會者列為機密的事宜

教育院校校董會仍正研究此項建議。

2. 上訴機制

根據現行安排，有關僱傭合約的申訴，例如涉及終止合約或續約的申訴，均由校董會人事委員會轄下的教職員遴選及檢討分委會處理。不過，該分委會並沒有成員是講師協會的正式代表。有鑑於此，講師協會建議：

- i. 教職員遴選及檢討分委會的成員中應有講師協會的正式代表；及
- ii. 申訴人應有權邀請一位“朋友”出席該分委會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

講師協會亦支持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處理教育資助委員會所有資助院校教職員所提出的不滿及申訴。